

關 連 交 易

概覽

GL73-14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框架協議

(a) 交易詳情

道明公司為一家從事多種日用化學原料(主要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批發及零售貿易的公司。

自2001年藍月亮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以來，藍月亮實業一直向道明公司購買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道明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包括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以及國內及進口化學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道明公司亦不時供應，並將繼續向藍月亮實業及本公司其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多種日用化學原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相關化學原料用作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家居清潔液及其他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之一。

於2020年[●]，本公司與道明公司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道明公司同意向我們供應，而我們同意向道明公司購買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下由總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磋商續訂。

(b)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採購戰略的主要目標乃為避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價格及供應商設施的位置。道明公司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化學原料的唯一及獨家供應商，且本集團亦可自選定的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化學原料。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道明公司採購化學原料及鑒於(i)我們的下述定價政策及(ii)道明公司

關 連 交 易

提供的產品質量，董事認為只要與市場價格比較，道明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日後繼續向道明公司購買所需原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c)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應付道明公司的購買價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我們的中央採購中心將會向名列相關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發送招標文件，本集團的採購人員將對道明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購買價進行比較，以及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該等化學原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格／經驗，及所提供化學原料的質量。招標程序由中央採購中心監察。中標者及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買價將由我們的中央採購中心批准，有效期不長於一個季度。

倘只有道明公司就招標文件出標而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出標，則我們的中央採購中心將會對道明公司向我們及與道明公司並無關連的客戶所提供的購買價進行比較，而在可獲得本集團所需要的相關材料的當前市價的情況下，亦會與有關價格進行比較。我們的中央採購中心其後將根據上述資料、所採購材料的歷史購買價、所採購材料的種類及中央採購中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與道明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與道明公司協定的最終價格將交我們的中央採購中心批准，有效期不長於一個季度。

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享有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或道明公司提供予與其並無關連的客戶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且購買價將與市場價格一致或低於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道明公司的購買價總額分別約為9,170,000港元、11,919,000港元及6,568,000港元。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且所提供價格低於道明公司的供應商作出若干採購。

(e)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道明公司的最高年度購買價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計算：(i)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ii)道明公司化學原料生產成本的預期增加及因此導致道明公司就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原料所收取購買價的預期增加(經計及中國的預期年度通脹率約2%)；(iii)由於本集團的家居清潔液及其他產品的營運、生產及銷售將預期增加，於2020年至2022年化學原料需求亦預期上升；及(iv)可能向道明公司購買的潛在新種類化學原料。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道明公司由羅先生的胞兄付向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70%，並由羅先生的叔叔羅文明先生擁有30%。因此，道明公司由於作為付向東先生持有大多數控制權益的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因此為羅先生(其本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有關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供應日用化學原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將屬過重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豁免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前提條件為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進行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逾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載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確認。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載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